

## 全教總持續努力 讓您我的「年終獎金、考績獎金」法制化

依教育部 106 年 1 月 25 日臺教人(四)字第 1060010766A 號函，全教總回覆教育部「公立學校教師獎金支給辦法草案」之修正意見(106.1.26)，修正意見如下：

名稱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第三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p>	<p>一、查教師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十條規定：「教師之待遇，另以法律定之。」次查本條例第一條規定：「教師之待遇，依本條例行之。」第五條規定：「本條例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其薪給之給付、薪級之敘定、起敘、提敘、改敘、晉級及加給之給與，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其獎金、福利及津貼之給與，依公立學校教</p>	<p><b>第二條</b> 本辦法適用對象如下： 一、公立學校編制內，<b>按月支給待遇</b>，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 二、軍警學校及矯正學校依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專任教師。</p>	<p>依據教師法第三條：「本法於公立及已立案之私立學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並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適用之。」作文字修正。</p>

名稱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師之規定辦理。」爰參酌上開規定明定本辦法之適用對象。</p> <p>二、至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私立學校教師之獎金，除由政府依相關規定發給外，由各校視教師教學工作及財務狀況自行辦理；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程序及金額，由各校定之。」爰未於本辦法規範其獎金事項，另由私立學校自行訂定。</p>		
<p>第五條 獎金之種類如下：</p> <p>一、資深優良教師獎金，照附表一規定支給。</p> <p>二、教育實習績優獎金，照附表二規定支給。</p> <p>三、全國傑出通識教育獎金，照附表三規定支給。</p> <p>四、國家講座主持人獎金，照附表四規定支給。</p> <p>五、教學卓越獎金，照附表五規定支給。</p> <p>六、特殊優良教師獎金，照附表六規定支給。</p> <p>七、指導學生參加競賽獎金，照附表七規定支給。</p>	<p>一、明定獎金之種類為十大類。</p> <p>二、另查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復考量各項獎金支給態樣繁多，難以就其支給條件、程序及其他事項（例如資深優良教師年資採計標準）等規定訂定統一標準。為符合實際需要，爰於第二項針對現行各種類所包含之獎金項目，分別以附</p>	<p><b>第四條 獎金之類別</b>如下：</p> <p>一、資深<b>服務優良獎金</b>：<b>依據教師長期服務成績優良支給之獎金。</b></p> <p>二、<b>參加競賽或活動獎金</b>：<b>依據教師參加各機關辦理之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支給之獎金。</b></p> <p>三、<b>指導學生獎金</b>：<b>依據教師指導學生參加競賽或活動成績優良支給之獎金。</b></p> <p>四、<b>成績考核獎金</b>：<b>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規定支給之獎金。</b></p> <p>五、<b>年終工作獎金</b>：<b>依據各年度軍公教人</b></p>	<p>一、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第一條規定：「公立學校教師之獎金…其發給之對象、類別、條件及程序等有關事項之辦法，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教育部會商其他相關機關後擬訂，報行政院核定。」，是以遵循本法文字，將獎金之種類修正為類別。</p> <p>二、依照現行教師獎金類型，整合明定為六種類別獎金。其獎金之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等相關事項，依相關法規或經核定之實施計畫定之。</p> <p>三、修正之獎金類別，包含原草之各款</p>

名稱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p>八、教師參加競賽獎金，照附表八規定支給。</p> <p>九、警察學校教師獎金，照附表九規定支給。</p> <p>十、軍事學校教師獎金，照附表十規定支給。</p> <p>前項各款獎金之主管機關、支給條件、程序、數額及其他事項，依各附表之規定。</p>	<p>表形式就上開事項予以規範。</p>	<p><b>員</b>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之獎金。</p> <p>六、教學或研究獎金：依據各主管機關訂定針對教師教學或研究有特殊表現支給。</p> <p>七、其他類別獎金：學校擬定計畫報主管機關核定後支給之獎金。</p> <p>教師獎金之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等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各主管機關或學校依前項各款獎金類別，按核定之法規或計畫覈實支給。</p>	<p>種類：</p> <p>(一) 資深服務優良獎金：含原條款第一、六款。</p> <p>(二) 參加競賽或活動獎金：含原條款第一、七、八款。</p> <p>(三) 指導學生獎：含原條款第二款。</p> <p>(四) 成績考核獎金：新增。</p> <p>(五) 年終考核獎金：新增。</p> <p>(六) 教學或研究獎金：含原條款第三、四、五、九、十款。</p> <p>(八) 其他類別獎金：新增。</p> <p>四、原草案所附之十項附表，因原獎金類別重整，應全數刪除，重依本條款類別重新訂定實施計畫。</p>
<p>第六條 各主管機關連續五年支給各項獎金者，應主動檢討該項獎金是否繼續支給。</p> <p>各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給該項獎金：</p> <p>一、經由其他形式之措施即可達成激勵目的。</p> <p>二、編列之預算遭刪除，或立法機關作成調整之決議。</p> <p>三、支給標準及相關條件，經反映或評估</p>	<p>為期各項獎金之核發符合合理性、適當性等要求，爰明定各主管機關主動檢討是否繼續及應停止支給該項獎金之情形。</p>	<p><b>第五條</b> 各主管機關或學校連續五年支給各項獎金者，應主動檢討該項獎金是否繼續支給。</p> <p>各主管機關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停止支給該項獎金：</p> <p>一、經由其他形式之措施即可達成激勵目的。</p> <p>二、編列之預算遭刪除，或立法機關作成調整之決議。</p> <p>三、支給標準及相關條件，經反映或評估</p>	<p>條號遞移</p>

名稱	說明	建議修正條文	建議修正理由
有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疑慮。		有適當性、公平性及合理性之疑慮。	
第七條 各主管機關新增獎金種類或調整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者，應依下列規定，報教育部依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一、新增獎金種類：敘明獎金之定義、支給條件、程序、數額與財政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二、調整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敘明理由、財政影響評估及相關資料。	明定本辦法施行後，各主管機關擬新增獎金種類或調整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附表所定內容，應檢具之資料及程序。	<b>本條刪除</b>	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原即為法規制定之程序，未來如有新增獎金類別之事項，依循修法程序為之即可。
第八條 支給之獎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 一、非屬本辦法第五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獎金種類。 二、不符合支給條件、程序與數額。	明定應不准核銷並予追繳獎金之情形。	<b>第六條 支給之獎金有非屬本辦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定獎金類別者，應不准核銷，並依法追繳。</b>	配合第四條修正。
第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b>第七條 本辦法溯自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施行。</b>	條號遞移。 配合教師待遇條例實施日期。

教師待遇條例通過後，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依然持續關注相關條例、辦法的修正事項，並在第一時間提供修正意見，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及臺南市教師會同樣也會為教師權益把關，符合法制的權益事項，組織與您一同關心！

組織不讓您孤單，請您也不要讓組織孤單，教師組織為大家做的事，需要您轉知給更多人知道！